**广西外国语学院在校生重新学习课程申请表**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20 － 20 学年第 学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| 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|
| 学院 |  | | | 专业班级 |  | | 层次 |  | |
| 申请重新学习课程名称 | | |  | | 课程学分 |  | | | |
| 金额（元） | | |  | | 联系方式 |  | | | |
| 学生  申请 | | 本人知晓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及《广西外国语学院课程重新学习管理办法》并遵守相关规定, **本人保证能按重新学习课程计划参加学习和考核**，能获知考试时间并按时参加考试。  学生(本人签名):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原二级  学院审核 | | 审核内容：  1.该生是否具备重新学习资格（必须在规定学籍年限的申请期限内）；  2.该申请课程成绩及学分是否属实；  3.该生是否足额缴纳重新学习费用（缴费凭证附后）。  审核结果：    审核人签字(加盖学院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开课二级学院教学秘书确认上课班级 | | 跟班上课专业班级： 或自学  开课二级学院教学秘书签字（加盖学院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“申请重新学习课程名称”、“课程学分”栏填写要规范，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名称、课程学分填写。

2.学生持打印的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在校生重新学习课程申请表》和手机交费凭证复印件,到各开课二级学院的教学秘书处确认上课班级，并领取《重新学习听课证》，学生凭《重新学习听课证》上课或接受老师指导，参加考试

3.学生应妥善保管《重新学习听课证》，《重新学习听课证》一经发出不再补办。

4.一门课程一份表格。